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126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大學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得否聘任助教或聘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7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0039823300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四、各級公立學校。…」次查銓敘部97年2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72913595號書函略以，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適用對象，依同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定有官等、職等之人員，以及政務人員。因此，各機關非依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或所進用之人員非屬政務人員者，須否受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之限制，宜由各該人員進用法令之主管機關解釋，合先敘明。
- 三、再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又



- 大學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第14條第1項規定，行政主管之資格，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四、又查本部96年6月6日台人（一）字第0960085609號函略以，任用法第26條之1所稱「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尚未及於學校教師，復依大學法第18條、第2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之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於教師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與任用法第26條之1之精神尚無相違。
- 五、按任用法第26條之1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倘校長對於各該人員之聘任（兼）與否已無裁量餘地，則與任用法第26條之1之精神尚無相違，已無限制卸任前不得聘任（兼）之必要。爰有關助教及行政主管之聘任（兼），係屬校長權責，應類推適用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至學術主管，係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仍應視校長對於學術主管之聘兼是否已無裁量餘地，以認定是否受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限制。
- 六、又以校長任免權係至任期屆滿日止，爰除對於各該人員之聘任（兼）與否已無裁量餘地之職務外，校長自不得就卸任後出缺之職務，預為聘任（兼）。
- 七、另以大學學術主管，依大學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依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爰各校得明定選任學術主管之時間，從而避免校長過早聘任（兼）人員之情形，併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國立大學、高雄市政府、本部法規會、人事處

100/08/11  
15:55:06

裝

訂

線

